

吉市环评字（2023）5号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安市晨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市晨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吉安市晨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该项目属已审批的江西科纳科技有限公司电路板生产项目分割出来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吉水工业园区城西工业园区电镀集控区，地理坐标为 N27° 16′ 49.133″，E115° 6′ 29.109″。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0m²，总建筑面积 7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生产厂房，并配套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年产印刷电路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并根据污染物性质、种类等分别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强化密闭、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甲醛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电子工业电子专用材料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厂界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T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TVOC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一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2中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收集及处理方案，将产生的各股废水分质分类进入集控区

相应管网至集控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各类废水经吉水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中 pH、SS、石油类、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总铜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TOC、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印制电路板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色度、BOD₅、甲醛、总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总锡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限值后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统一由吉水县电镀集控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物料渗漏对地下水和厂区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成品、原料、固废均需存放于固定场所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的原则，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使用和暂存区、废水及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等场所需按照有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

控制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出现泄漏。认真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按要求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控制好项目周边规划,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八)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九)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leq 1.132t/a$)。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

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建成投入生产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吉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

